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土建工程分册
(上册)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土建工程分册

(上册)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土建工程分册
(下册)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河北太行机械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3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2001 年 11 月
冀出内准字〔2001〕第 A281 号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冀建监[2000]30号

关于颁发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土建工程分册、安装工程分册)的通知

各市建委、省直有关部门、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适应我省房屋修缮工程建设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建设部颁发的1995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建标(1995)65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修编了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土建工程分册、安装工程分册)，现予以颁发，自2000年5月1日起执行。2000年5月1日前已开工的工程，仍执行1994年《河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

本定额由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望在执行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土建分册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与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确定标底及投标报价以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依据，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建筑面积在300m²以内）添建、扩建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三、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资料以及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3、《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土建分册。

4、其它有关资料。

四、本定额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已综合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五、本定额综合用工单价为 20.50 元/工日，材料预算价格是依据 1997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的，机械台班预算单价是按 1998 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计算的。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编制的。檐高超过 20m 时，按综合项目章中有关项目计取超高增加费。

七、本定额以手工操作为主，配合部分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它用工。

2、本定额中所列的材料用量，为主要材料消耗量，零星材料已综合在其它材料费中。

3、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并进行配合比材料分析。

九、本定额除第二章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实列入直接费。

十、本定额第二章子目中均已包括机械费内容，计算时不再作为计取中小型机械费基数。

十一、本定额包括拆除、爆破、基础、砌筑、混凝土、金属结构、屋面、门窗、抹灰、装饰装修、油漆粉刷、综合项目等全部土建工程的项目。

十二、本定额各项目均包括搭拆 3.6m 以内的非承重脚手架，超过上述高度或单位室内面积大于 50m²，需要支搭脚手架时，执行脚手架工程相应定额。

十三、各项修缮工程定额中均包括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措施和利用旧料、清理现场等工作。

十四、定额中的黄土是按利用现场余土考虑的，如就地取土执行挖土方定额，如需外购黄土时，执行当地的有关规定。

十五、定额中周转性的模板、脚手工具是按租赁价格编制的，已包括场外运输费用。如采用自有模板、脚手工具时，亦执行本定额。

十六、定额中凡预算价值带（ ）者为不完全价，应补充缺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价格或按规定应补充的费用后使用。凡材料用量带（ ）者，可根据实际工程情况选用相应材料，并换算价格。

十七、本定额的其它直接费是按各种房屋修缮工程综合考虑的，使用时一律不得调整。

十八、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 ）者均按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九、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不包括×××本身。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土建工程分册) 名单

编 审： 司平地 李贤明 朱奕峰

编制组：

组 长： 田惠芳

副组长： 窦爱民 张保生 韩玉泉

成 员： 马益福 李 立 张 喆 张垣生 张亚平 姚继军 李 波
吴 芸 王 琨 史江虹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拆除工程-----	(1)
第二章 城镇控制爆破工程-----	(37)
第三章 基础工程-----	(83)
第四章 砌筑工程-----	(101)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17)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153)
第七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169)
第八章 屋面工程-----	(195)
第九章 防水工程-----	(223)

第十章	白铁工程	(255)
第十一章	庭院工程	(265)
第十二章	脚手架工程	(307)
第十三章	场外运输	(329)
第十四章	木门窗工程	(337)

(下册)

第十五章	抹灰工程	(407)
第十六章	楼地面工程	(489)
第十七章	整修工程	(545)
第十八章	油漆粉刷工程	(555)
第十九章	综合项目	(753)

附录一 配合比----- (761)

附录二 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预算价格取定表----- (816)

目 录

第一章 拆除工程

说 明	-----	(2)
第一节 平房全房拆除	-----	(7)
第二节 屋面拆除	-----	(11)
第三节 屋架拆除	-----	(16)
第四节 墙体拆除	-----	(19)
第五节 墙面面层拆除	-----	(21)
第六节 天棚、门窗装修拆除	-----	(24)
第七节 地面拆除	-----	(29)
第八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拆除	-----	(32)
第九节 其他拆除	-----	(34)

第二章 城镇控制爆破工程

说 明	(38)
第一节 整体拆除爆破工程	(43)
第二节 基础拆除爆破工程	(45)
第三节 路面、地坪拆除爆破工程	(49)
第四节 墙体拆除爆破工程	(53)
第五节 梁、柱拆除爆破工程	(59)
第六节 高耸建筑物拆除爆破工程	(67)
第七节 预裂切割爆破工程	(71)
第八节 破碎剂胀裂拆除及破岩工程	(77)
第三章 基础工程	
说 明	(84)
第一节 土方、灰土工程	(90)
第二节 砖石基础	(95)
第三节 混凝土基础	(97)
第四章 砌筑工程	
说 明	(102)
第一节 拆砌砖墙工程	(106)

第二节	新砌砖墙工程-----	(110)
第三节	新砌石墙-----	(115)
第四节	新砌构筑物-----	(116)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 明	-----	(118)
第一节	现浇钢筋混凝土工程-----	(123)
第二节	钢筋混凝土构件预制和安装-----	(140)
第三节	钢筋、铁件制作安装-----	(146)
第四节	混凝土抗震加固-----	(148)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说 明	-----	(154)
第一节	金属结构制作-----	(157)
第二节	金属结构安装-----	(161)
第三节	钢加固-----	(162)
第七章	木构架及屋面木基层工程	
说 明	-----	(170)
第一节	整修工程-----	(175)

第二节	新做工程	(184)
第八章	屋面工程	
说 明		(196)
第一节	修补屋面	(200)
第二节	挑修工程	(207)
第三节	保温工程	(213)
第四节	新作工程	(216)
第九章	防水工程	
说 明		(224)
第一节	修补防水工程	(227)
第二节	新做防水工程	(235)
第十章	白铁工程	
说 明		(256)
第一节	修补工程	(258)
第二节	新作工程	(259)
第十一章	庭院工程	
说 明		(266)

第一节 围院、甬路、散水----- (271)

第二节 排水管道----- (290)

第三节 各种井、池砌抹、疏通----- (298)

第十二章 脚手架工程

说 明 ----- (308)

第一节 外脚手架----- (311)

第二节 内装修脚手架----- (319)

第三节 斜道----- (324)

第四节 卷扬机脚手架、平台漏子----- (325)

第五节 烟囱、水塔脚手架----- (326)

第六节 其他脚手架----- (328)

第十三章 场外运输

说 明 ----- (330)

第一节 钢筋、铁件场外运输----- (332)

第二节 混凝土构件运输----- (333)

第三节 金属制品构件运输----- (334)

第四节 渣土运输----- (335)